

省教育厅

补足精神之钙 坚定发展信心

□本报记者 赵一诺

近日,省教育厅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读书班结业。为期7天的读书班主题突出,内容丰富,氛围浓厚,省教育厅全体党员、干部谈感受、谈认识、谈举措,落实主题教育任务要求,在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方面取得了新成效。

读书班期间,省教育厅党员、干部通过班子领学、集中自学、专题辅导、主题参观等多种形式,推动学习往深里走、往实里走、往心里走。坚持每天上午进行

集中自学,党员、干部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提高运用党的创新理论解决教育改革发展中的问题和推动工作的能力;邀请专家学者作专题辅导报告,围绕“坚定不移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等专题进行全面、系统阐释,让党员、干部对创新理论有了更深层次、更系统的了解和掌握,为开展好主题教育奠定了扎实理论基础;省教育厅领导班子和处级领导干部参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特色主题教室,通过“唱、讲、演、谈、听”等多维立体方式,以龙江视角深刻感受到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

省教育厅厅长、党组书记,省委教育工委常务副书记陈延良表示,读书班主题突出,内容丰富,研讨深入,氛围浓厚,大家谈感受、谈认识、谈举措,形成了许多好想法、好做法,要树立晋位争先意识,解放思想、抢抓机遇,用好用足成果,做好当前重点工作,切实把理论学习、调查研究、推动发展、检视整改结合起来一体推进,蹄疾步稳推动全系统主题教育

走深走实,激励广大党员、干部在新征程上展现新气象新作为。

省教育厅党员、干部纷纷表示,通过读书班学习活动,提高了学习本领,强化了理论武装,补足了精神之钙,坚定了发展信心,要以时不我待的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推动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为办好龙江人民满意教育贡献力量。

学思想 强党性 重实践 建新功

黑龙江省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价促进条例

(2023年4月27日黑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黑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1号

《黑龙江省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价促进条例》已由黑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4月27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3年6月1日起施行。

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4月27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提高农产品品质和市场竞争力,培育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发挥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价在农业高质量发展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开展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价促进工作,从事技术研发、品牌建设、申报评价、证书和标识使用管理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价,是指依据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对特定区域内影响农产品品质的气候条件进行评定的活动。

本条例所称农产品,是指来源于种植业、林业、畜牧业和渔业等的初级产品,即在农业活动中获得的植物、动物、微生物及其产品。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

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价促进工作的领导,将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价工作纳入农业发展规划和规划。政府承担的区域公用品牌建设所需经费,由同级政府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予以统筹保障。

第五条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价的协调服务和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商务、科技、市场监管、中医药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促进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价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协助有关部门做好促进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价相关工作。

第六条 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价属于公益性农业气象技术服务范畴,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价区域公用品牌由区域内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共同享有。

第二章 扶持与保障

第七条 省气象主管机构应当会同省人民政府标准化主管部门推进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价标准化建设,制定和完善农

产品气候品质评价技术标准,鼓励和支持行业组织、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学术团体参与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价技术标准的制定。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科学技术进步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支持农业气象科研机构、高等学校、社会团体进行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价新技术的研发、应用和推广。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气象、农业农村等部门开展本行政区域的农业气候资源普查和农业气候区划工作,支持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价的推广和应用,因地制宜促进优质特色农产品产业发展。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价工作的需要,结合现有气象观测站网,推动区域自动气象站和农田小气候站建设。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农业农村、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统计、林业和草原、气象等部门协调机制,共享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价所需的种植养殖规模、产量、产品质量检测、产地环境等数据。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气象、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等部门开展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价区域的自然灾害、病虫害、气象要素等情况进行实地监测。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平台、手机客户端等开展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价区域公用品牌宣传,为农业生产经营主体提供相关咨询服务,提高全社会对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价的了解和认知。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等部门应当鼓励和引导开展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价区域的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参加产销对接会、展销会、交易会、博览会等,采取多种形式对外

展示推介通过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价的农产品。

第三章 申报与评价

第十五条 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价实行目录管理制度。具体办法由省气象主管机构会同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部门另行制定。

第十六条 符合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价申报条件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向省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评价机构(以下简称评价机构)申报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价。具体评价办法由省气象主管机构另行制定。

第十七条 申报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价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农产品已列入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价备选目录;

(二)农产品品质与所在区域气候条件密切相关;

(三)农产品具有相应的气候品质评价指标;

(四)农产品主要生产区域有满足评价需求的区域自动气象站或者农田小气候站;

(五)农产品质量和产地环境符合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

第十八条 评价机构开展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价,应当收集农产品生产区域的有关气象资料。现有气象资料不能满足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价需求的,应当开展区域气象观测。

第十九条 评价机构应当依据国家和省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开展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价工作,并对评价结论负责。

经评价机构评价,符合国家和省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的,由评价机构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颁发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价证书;不符合国家和省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的,由评价机构书面通知,并说明原因。

评价机构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开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价申报和评价情况。

第二十条 评价机构应当记录评价全过程,保留相应的评价资料和档案。评价记录应当准确完整、客观真实,保证评价过程和结果具有可追溯性。

第二十一条 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价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第二十二条 持有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价证书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农产品生产周期,根据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基本情况和种植养殖规模、品种、产品包装规格等信息,确定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价标识发放数量。

第二十三条 评价机构应当对通过评价的农产品在每年标识发放前进行一次抽查复评,发现不再符合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价技术标准和规范的,应当暂停当年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价证书的使用,持有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价证书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停止当年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价标识发放。

第二十四条 评价机构应当建立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价溯源系统(平台),为消费者提供农产品来源、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价结论、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价标识真伪、主要气象数据等信息查询服务。

第二十五条 评价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评价活动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气象资料的提供和使用等活动,应当同时遵守有关国家安全和保守国家秘密的规定。

第四章 标识使用与保护

第二十六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可以从持有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价证书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免费领取使用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价标识:

(一)农产品产自评价确认的地域范围;

(二)农产品具有注册商标和独立包装;

(三)提供能够正确、规范使用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价标识,遵守农产品质量安全、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的书面承诺。

第二十七条 使用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价标识的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可以在下列范围使用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价标识:

(一)农产品包装、标签、说明书;

(二)农产品产销对接会、展览会、交易会、博览会等市场营销活动;

(三)农产品广告宣传。

第二十八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冒用、转让、出租、出借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价标识。

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价标识可以按照同比例放大或者缩小使用,但不得变形、变色。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气象主管机构、评价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价确定备选目录、申报评价、证书和标识发放、监督管理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价标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罚。

第三十一条 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的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价,不适用本条例。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自2023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气象主管机构、评价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价确定备选目录、申报评价、证书和标识发放、监督管理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价标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罚。

第三十一条 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的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价,不适用本条例。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自2023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的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价,不适用本条例。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自2023年6月1日起施行。

香坊区税务局赴哈电集团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开展调研走访和座谈交流活动

的鼎力支持,公司将紧紧围绕转型升级的高质量发展要求,着力夯实产业基础,整合优质资源,扩大产业规模,持续提升企业盈利能力和效益水平,为社会创造更大价值,为区中高质量发展贡献更多力量。

鹤岗市

“扫码亮证”政务服务免证办

务时,通过“鹤政通”App电子亮证后,工作人员通过调用电子证照数据,进行电子证照验证、主体信息自动带人和电子证照

赵勇感谢公司长期以来为香坊税收事业作出的重要贡献,肯定了公司在高质量发展进程中付出的诸多努力。赵勇表示,今后工作中将进一步关心支持公司的发展,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税务总局

存档等,即开启了“扫码办”“亮证办”政务服务新模式。

用“数据通”实现“业务通”,全方位深

七台河市

下真功夫加快政务诚信建设

《七台河市政务诚信承诺制度》《七台河市政务诚信预警机制》,筑牢政务诚信约束机制,以健全的制度约束政务行为,积极培育守信践诺的发展沃土。

在履约践诺上下功夫。七台河在全

市机关事业单位开展2023年度政务诚信承诺公开活动,组织政府部门制定签署个性化承诺书,通过“信用七台河”网站进行公示。截至目前,全市639个部门共签署政务诚信承诺书1500余份,实现机关

密山市林业和草原局

聚焦“四绿”推深做实林长制

成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聚焦“增绿”,擦亮生态底色。利用城市零碎地块、闲置地等空间“见缝插绿”,高标准、高质量植绿、增绿、扩绿,建造“口袋公园”“沿街花园”等景观,打造“推窗见绿、出门入园”的生态格局,让群众切实享受到生态红利。

聚焦“护绿”,严守生态红线。推行智

慧化管理,开展了检疫执法专项行动,有效防范了各种病虫害入侵。加强森林防火,以信息化赋能林草治理现代化,严厉打击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

聚焦“用绿”,做强生态经济。因地制宜地科学开发林果、林菌、林药等产品,2022年,林下经济总产值达到16.75亿元,助力密山县域经济发展再上新台阶。

存放专柜标识不全等问题,当场提出整改意见,要求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强化管理。虎林市公安局禁毒大队将继续强化对精麻药品的监督管理,从源头上遏制精麻药品非法销售和涉毒违法犯罪的发生,确保人民群众安全用药。(何欣月)

邮储银行鸡西市分行

金融助力“新市民”圆安家梦

□本报记者 程瑶

鸡东县永安镇的张女士四年前来到鸡西市区工作,每天往返于区县两地,耗费大量时间,在市区购房安家就成了张女士的奋斗目标。今年年初,张女士看中了一套学区房,想要贷款购买,打听了几家金融机构后发现,因为自己是异地工作,很难贷到想要的额度。正在她一筹莫展时,遇到邮储银行鸡西市分行到各楼盘开展金融知识宣传活动。在了解了相关贷款政策后,张女士抱着试试看的心态提交了贷款资料,没想到贷款很快审批通过,她顺利购买到了心仪的住房。“感谢邮储银行帮我在城市里安了家。有了这个学区房,我女儿能

到城里上学,我也能更安心的在这里工作了,相信以后的生活一定会越来越好的!”张女士开心地说道。

记者从邮储银行鸡西市分行了解到,为积极落实关于加强“新市民”金融服务工作的各项要求,该行围绕“新市民”购房需求,积极探索住房贷款金融产品与服务,帮助“新市民”圆安家梦。针对“新市民”征信信息尚不完善、信贷申请难的痛点,该行在银行流水、社保、纳税等基础上,增加第三方支付流水收入来认定还款能力,同时实行差异化住房信贷政策,合理确定个人住房贷款首付比例和贷款利率下限,最大程度满足有刚性和改善住房需求“新市民”的购房资金需求。

4月27日,香坊区税务局党委委员、总经济师赵勇带队调研指导公司涉税工作,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尤本荣参加座谈交流。

尤本荣代表公司对赵勇一行的到访表示欢迎,对税务部门长期以来的关心和支持表示感谢,介绍了公司改革发展总体情况和现阶段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情况。尤本荣表示,企业的发展离不开税务部门

为有效解决企业、群众办事因纸质材料缺失导致的“来回跑”“跑多次”等突出问题,增强企业、群众获得感、体验感,鹤岗市依托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手机移动端,深化电子证照改革,在全市范围内推行政务服务“免证办”工作。

在鹤岗,企业和群众办理政务服务业务时,通过“鹤政通”App电子亮证后,工作人员通过调用电子证照数据,进行电子证照验证、主体信息自动带人和电子证照

政务诚信是优化营商环境、护航地域经济快速发展的重要保障。近年来,七台河市加快政务诚信建设,健全政务诚信制度,强化政务行为监督,推动部门履约践诺,持续提升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水平。

在制度建设上下功夫。七台河打造“政务承诺+社会监督+失信问责”工作机制,努力在制度机制上寻求突破,印发了

密山市林草局以保护发展林草生态资源为目标,围绕“四绿”,推进林长制改革往深处走、往实里做、往新里创。2023年3月,林长制在全省被评为优秀档次。

聚焦“管绿”,筑牢生态屏障。牢固树立林长制就是“责任制”的意识,设立各级林长586名,层层压实责任。制定“绿在密山”三年行动计划,实现了林长全覆盖,形

为进一步规范药店药品管理,严防精麻药品、易制毒化学品流入非法渠道造成社会治安隐患。虎林市公安局禁毒大队对辖区药店开展精麻药品专项检查工作。

检查中,民警通过座谈询问、查阅台账、实地检验等方式,对药店从业人员有